

臺南市 109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

二、目的

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表揚品德優良、服務熱忱及教學績優教師，激勵教師士氣，提升教學成效及教師專業。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四、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五、地點：樹谷園區音樂廳（新市區中心路 8 號）。

六、表揚對象：

- (一)109 年獲教育部師鐸獎者，計 3 名。
- (二)109 年獲推薦教育部師鐸獎者，計 8 名
- (三)109 年獲教育部教育奉獻獎者，計 2 名。
- (四)109 年獲本市師鐸獎者，計 24 名【包含（一）、（二）】。
- (五)109 年獲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計 10 名。
- (六)109 年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4 名；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198 名；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569 名。

（另服務滿 10 年資深優良教師，計 150 名，由學校公開表揚）

七、參加本表揚大會之教師、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八、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九、獎勵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聯絡窗口：

(一)教育局社教科陳詩婷(電話：06-2991111 分機 6131，網電：99662)。

(二)安南區安慶國小嚴億婷主任(電話：06-2460334 分機 1701，網電：43010)。

臺南市 109 年教師節表揚大會流程表

- 一、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 二、地點：樹谷園區音樂廳（新市區中心路 8 號）
- 三、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13：00～13：40	報到	與會來賓簽到
13：40～14：00	彩排	頒獎流程說明
14：00～14：20	序幕表演	表演節目
14：20～14：30	開幕式	介紹長官貴賓
14：30～14：35	播放音樂影片	本市教師節祝福音樂影片
14：35～14：40	致詞	長官（貴賓）致詞
14：40～14：50	啟動儀式	由市長傳送教師節主題曲至本市所有教師信箱
14：50～15：40	頒獎	1.教育部師鐸獎 3 人 2.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 5 人 3.教育部教育奉獻獎 2 人 4.本市師鐸獎 24 人 5.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0 人 6.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4 人 7.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198 人
15：40～16：00		中場休息
16：00～17：30	頒獎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569 人
17：30～		賦歸